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4號

上訴人 FOX HOLDING s.r.o.

法定代理人 LIBOR PAV

訴訟代理人 楊芝青律師

被上訴人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健源

林信泉

林春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631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為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並於同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之公司法第4條所明定。是公司法業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尊重依外國法設立之外國公司於其本國取得法人格之既存事實，而認與我公司具有相同權利能力。查本件上訴人為設立於捷克布拉格市之外國公司，係未經我國認

01 許之外國法人，然設有代表人，此有經我國駐捷克台北經濟
02 文化辦事處認證之上訴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司促卷第
03 27至40頁），依上開說明，自具有當事人能力。

04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
05 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
06 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
07 （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民事判決意
08 旨參照）。再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
09 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
10 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
11 即我國法律定之。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
12 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
13 台抗字第18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
14 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
15 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
16 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
17 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
18 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
19 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20 (一)上訴人為外國公司，業如前述，且上訴人於本件係主張，原
21 債權人VESTIMORON s.r.o.公司（下稱VESTIMORON公司）向
22 被上訴人下單訂購電動車零組件，並以預先支付美金4萬元
23 頭期款，因被上訴人遲未交貨，VESTIMORON公司已依民法第
24 229條第1項及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並將其債權讓與上訴
25 人，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美金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6 等情。足見兩造係因買賣、解除契約、債權讓與等民事法律
27 關係涉訟，故本件核屬涉外民事事件。又被上訴人為我國公
28 司，於112年5月15日經廢止登記，公司所在地位於嘉義市等
29 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
30 （司促卷第93頁），則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31 前段「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我國法院

01 就本件訴訟應有國際管轄權。

02 (二)又上訴人於本件係主張因法律行為所發生之債之關係，觀諸
03 卷內資料，並未見VESTIMORON公司或兩造有約定其準據法，
04 惟依上訴人之主張，被上訴人就其與VESTIMORON公司間之買
05 賣契約，應負交付電動車零組件之義務，且於買賣契約解除
06 後，應由被上訴人負返還價金之義務，而被上訴人為址設嘉
07 義市之我國公司，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應認我國法為其
08 關係最切之法律，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9 三、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
10 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
11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
12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
13 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
14 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
15 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
16 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及
17 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對於解散之股份
18 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倘該公司未選任清算人，章程亦未有
19 清算人之規定，即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且各董事均得對
20 外代表公司。又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
21 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
22 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2
23 7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業於112年5月15日由
24 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235007550號函廢止登記，有被上訴
25 人之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
26 （司促卷第93至95頁、第105至110頁），則被上訴人應行清
27 算程序。且依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有買賣契約解除後之
28 價金尚未返還，足見被上訴人尚未清算完結，被上訴人公司
29 法人格仍然存續，就本件訴訟仍有當事人能力。又被上訴人
30 廢止登記後，迄未向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
31 義地院）聲報清算人就任或為清算完成登記等情，有嘉義地

01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原審卷第
02 69至83頁），復查無被上訴人章程有關於清算人之規定，亦
03 無股東會曾選任清算人之紀錄，依前揭說明，應以被上訴人
04 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代表公司。而被上訴人廢止登記時之董事
05 長為林信泉，董事為林春成、楊健源，有被上訴人公司變更
06 登記表可稽（司促卷第109頁），是應以林信泉、林春成、
07 楊健源為被上訴人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8 四、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9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10 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上訴人主張：VESTIMORON公司於111年6月間，向被上訴人下
13 單採購美金7萬3,259元之電動車零組件（下稱系爭買賣契
14 約），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3日開立形式發票（發票單號OP
15 22049，下稱系爭發票）予VESTIMORON公司，系爭發票載
16 明：「付款條件為5日內電匯貨款之50%為頭期款，即屬訂
17 單確認，貨物裝船運輸前2週內再電匯餘款，即貨款之5
18 0%。交貨日期（Delivery Date）為訂單確認及電匯頭期款
19 後8週內」。VESTIMORON公司於111年6月15日電匯美金4萬元
20 至被上訴人名下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
21 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系爭買賣契約已成
22 立。嗣被上訴人未依約出貨且失聯，VESTIMORON公司遂於11
23 3年9月23日發函與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於函到7日內履約
24 交貨，逾期將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另通知（下
25 稱113年9月23日函）。該函已於113年9月24、9月25日、9月
26 30日分別送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健源、林春成、林信
27 泉，惟以楊健源收受存證信函之日起算7日即113年10月1
28 日，被上訴人仍未交貨，VESTIMORON公司以113年9月23日函
29 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發生效力，系爭買賣契約業經VE
30 STIMORON公司合法解除。VESTIMORON公司復於113年10月4日
31 與上訴人簽訂債權讓與契約（下稱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契

01 約)，將系爭買賣契約所生一切債權讓與上訴人，並將債權
02 讓與之通知寄發與被上訴人，分別於113年10月15日、10月1
03 5日、10月21日送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春成、楊健源、
04 林信泉，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
05 人返還美金4萬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等語。

06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未到庭，其法定代理人林信泉亦未提出書面
07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春成於原審言詞
08 辯論程序到庭及於本院具狀稱：111年間其是董事，但本件
09 交易其完全不清楚，也沒有經手，其沒有參與公司的經營，
10 都是林信泉經營，上訴人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被上訴人之
11 法定代理人楊健源於原審及本院具狀稱：其為法人指派獨立
12 董事，並未實際參與被上訴人經營，被上訴人已被經濟部註
13 銷登記，其已非被上訴人之董事，不適格擔任被上訴人之法
14 定代理人，對於上訴人請求清償債務內容沒有意見等語。

15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16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4萬
17 元，及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

19 被上訴人於本院並未到庭，惟其法定代理人林春成具狀為答
20 辯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上訴人主張VESTIMORON公司於111年6月間，向被上訴人下單
23 採購美金7萬3,259元之電動車零組件，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
24 13日開立系爭發票與VESTIMORON公司，載明：「付款條件為
25 5日內電匯貨款之50%為頭期款，即屬訂單確認，貨物裝船
26 運輸前2週內再電匯餘款，即貨款之50%。交貨日期(Deliv
27 eryDate)為訂單確認及電匯頭期款後8週內」，VESTIMORON
28 公司於111年6月15日電匯美金4萬元至系爭帳戶，系爭買賣
29 契約於111年6月15日成立，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被上訴
30 人之交貨末日應為111年8月10日；因被上訴人並未依約按時
31 交貨，VESTIMORON公司於113年9月23日，委託律師寄發律師

01 函與被上訴人，記載請被上訴人於函到後7日內就系爭買賣
02 契約履約交貨，逾期將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54條規
03 定，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另通知等語（即113
04 年9月23日函），該函於113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30日
05 分別送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健源、林春成、林信泉，惟
06 被上訴人仍未依系爭買賣契約履行交貨，VESTIMORON公司復
07 與上訴人簽訂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契約，將VESTIMORON公
08 司就系爭買賣契約之美金4萬元，加計可歸責損失之債權，
09 讓與上訴人，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契約分別於113年10月1
10 5日、10月15日、10月21日送達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春
11 成、楊健源、林信泉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發票、雷菲
12 森銀行執行對外付款證明書、113年9月23日函、委託書、中
13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契約、國
14 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單為證（司
15 促卷第15至25頁、本院卷二第29至37頁、第95頁、第45至47
16 頁、第49至53頁、第97至103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17 楊健源於原審及本院均未到庭，其雖於原審及本院具狀稱：
18 其並未實際參與被上訴人經營，被上訴人已被經濟部註銷登
19 記，其已非被上訴人之董事，不適格擔任被上訴人之法定代
20 理人，對於上訴人請求清償債務內容沒有意見等語（原審卷
21 第59頁、本院卷一第167至169頁），惟被上訴人廢止登記
22 後，應以被上訴人廢止登記時之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代表公
23 司，本件應以林信泉、林春成、楊健源為被上訴人之清算人
24 即法定代理人等情，已如前述，楊健源辯稱其不適格擔任被
25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等語，尚非可採。且依其上開書狀內
26 容，亦可知其對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意見。另被上訴人法定
27 代理人林春成於本院並未到庭，其雖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到
28 庭及於本院具狀稱：其對本件交易完全不清楚，也未經手，
29 其沒有參與公司的經營，都是林信泉負責經營，上訴人之主
30 張為無理由等語（原審卷第89至90頁、本院卷一第79頁），
31 然其並未具體敘明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之原因為何，亦未爭

01 執上訴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信泉
02 對於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3 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04 據資料爭執前揭上訴人主張事實。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
05 結果，認上訴人主張上情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08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
09 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0 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
11 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2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
13 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
14 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15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之讓
16 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
17 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8 254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第294條第1項本文、第29
19 5條、第29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0 1.VESTIMORON公司已依照其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買賣契約，
21 於111年6月15日電匯美金4萬元至系爭帳戶，系爭買賣契
22 約於111年6月15日成立，依約被上訴人之交貨末日應為11
23 1年8月10日，已如前述。足見被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之
24 給付義務，係有確定期限即111年8月10日。惟被上訴人並
25 未依約於111年8月10日前交貨，依上開法律規定，被上訴
26 人應自期限屆滿日即上開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111年8月11
27 日起，負遲延責任。又VESTIMORON公司已寄發113年9月23
28 日函與被上訴人，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後7日內就系爭買
29 賣契約履約交貨，並載明逾期將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
30 254條規定，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另通知等
31 語，以該函最早送達被上訴人之日，即113年9月24日送達

01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楊健源之日起算7日，催告履行期間
02 應於113年10月1日屆至，惟被上訴人仍未履行交貨義務，
03 則VESTIMORON公司以113年9月23日函所為解除系爭買賣契
04 約之意思表示，已於被上訴人未在上開期限前履行交貨義
05 務時生效，足認系爭買賣契約業經VESTIMORON公司於113
06 年10月1日合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VESTIMO
07 RON公司自斯時起，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給付之美金4萬
08 元，並附加自受領時即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
09 息，又VESTIMORON公司與被上訴人並未約定應付利息之利
10 率，依法應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以下合稱系爭債
11 權）。

12 2. 又VESTIMORON公司復與上訴人簽訂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
13 契約，將系爭債權讓與上訴人，且113年10月4日債權讓與
14 契約已分別於113年10月15日、10月15日、10月21日送達
15 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春成、楊健源、林信泉，將債權讓
16 與之事實通知債務人即被上訴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59
17 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美金4萬元，及附加自受
18 領時即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1 給付美金4萬元，及自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
23 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4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30 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2 法官 林育幟

03 法官 余玟慧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方毓涵